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有關更新本公司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更新與中信集團的有關協議，或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及進行及採取

其認為可能就使經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 • 北京
2016年12月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殷可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s.eciti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6年12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12月29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碼：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